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炜枫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情况作如下确认。同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以下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7.01 关于公司监事戴明亮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戴明亮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2024 年度，若其仍未在公司任职则亦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经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7.02 关于公司监事孙新卫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孙新卫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2024 年度，若其仍未在公司任职则亦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经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7.03 关于公司监事沈炜枫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沈炜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9 万元（沈炜枫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其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023 年 12 月获得的报酬）。2024 年度，其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经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7.04 关于公司已离任监事黄怀宙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已离任监事黄怀宙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3.38 万元。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